

葵青民政事務處

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十樓
圖文傳真 2489 1083



KWAI TSING DISTRICT OFFICE

10/F.,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,
166-174 Hing Fong Road,
Kwai Chung.
FAX: 2489 1083

本處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

致：葵青區非政府機構負責人

各位先生/女士：

葵青民政事務處
2026-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

葵青民政事務處(葵青民政處) 將預留 2026-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，供註冊地址位於葵青區內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資助租賃不多於 4 輛旅遊車，每輛旅遊車不多於 \$2,305 以舉辦「旅行津貼」活動。

有意申請的團體請詳閱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(《撥款指引》)及載列於附件的「舉辦「旅行津貼」活動須知」，以了解相關資格及準則。填妥的撥款申請表正本(《撥款守則》附件 B)連同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，須於活動舉行前八至十二個星期交回葵青民政處審批(地址：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)，申請團體/機構會獲通知審批結果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4 4563，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葵青民政事務專員

(周倩如



代行)

2026 年 9 月 18 日

註：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》及相關表格載於以下網址：
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11.htm

葵青民政事務處
2026-2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
舉辦「旅行津貼」活動須知

1. 申請撥款非政府機構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葵青區內。
2. 所有申請的活動必須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期間舉行。非政府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或 2027 年 2 月 10 日前(以較早者為準)將填妥的收支結算表(載列於《撥款指引》)連同所需文件提交葵青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。
3. 活動的撥款申請應在推行前提交民政處考慮，如活動已經展開，任何在通過撥款前已支付的開支均不會獲得資助。
4. 在同一財政年度內，民政處原則上只接受每個區內團體／業主立案法團所提交第一次的旅行津貼申請，並以先到先得方式作為處理申請的次序。當民政處隨後完成檢討撥款的運用情況時，才按實際資源情況考慮是否接受有關團體的第二次資助申請。
5. 民政處將視乎財政狀況並根據《撥款指引》決定申請結果及其最終撥款額。如就《撥款指引》、本附件或撥款申請有任何爭議，民政處保留最終決定權。